

关于提高东方中债1-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净值精度的公告

东方中债1-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于2024年11月1日发生大额赎回。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经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，决定提高2024年11月1日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精度至小数点后八位，小数点后第九位四舍五入。本基金将自大额赎回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再产生重大影响时，恢复基金合同约定的净值精度，届时不再另行公告。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“买者自负”的原则，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，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，理性判断市场，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、时机、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、谨慎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1月2日